**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和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标准**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均为“A（优秀）”或“B（良好）”，且“A（优秀）”率不低于80%。

（二）获得三项及以上创新成果，创新成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形式包括：

1. 发表（含录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该类成果应有至少1项）；

2. 发表本学科高水平会议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3. 发表（含录用）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

4. 署名为学生中第一的科技成果奖励（奖励包括：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5. 授权发明专利或被采纳的国家/国际标准技术提案。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评价等级为“A（优秀）”或“B（良好）”，“A（优秀）”率不低于60%。

（二）获得一项及以上创新成果，创新成果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形式包括：

1. 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本学科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 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并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排名须为学生中第一）；

4. 有已提交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提案（排名须为学生中第一）；

5. 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重大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第五条** 创新性成果除上述条款中特殊规定外，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专利发明人/提案人排名可第一或第二，若为第二作者/发明人，第一作者必为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教务办，由教务办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的学生，可参照入学时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由电子信息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12月